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93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雪銀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更正附表之利息起訖日。(聲請狀附表之利息起算日晚於利息截止日，故有陳報之必要)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